



SINO GOLF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1

2014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公司架構
- 5 財務摘要
- 6 主席報告
-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 19 董事會報告
- 27 企業管治報告
-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8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主席)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
蔡德河先生
朱勝利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麗娟女士(主席)
蔡德河先生
朱勝利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勝利先生(主席)
趙麗娟女士
蔡德河先生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振民先生(主席)
朱育民先生
趙麗娟女士
蔡德河先生
朱勝利先生

公司秘書

許文光先生

授權代表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內部監控審查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附註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附註2)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9樓
1906室

股份代號

00361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網址

<http://www.sinogolf.com>

附註：

1.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自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搬遷至現時地址。
2.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自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搬遷至現時地址。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順龍 控股有限公司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100%)

順龍高爾夫球
(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100%)

順龍
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100%)

Sino Golf
Sourcing Company
Limited
(51%)

上海順龍
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100%)

臨沂順億
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100%)

順龍精密鑄造
有限公司
(100%)

增城市順龍
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100%)

駿衡高爾夫球
(香港)有限公司
(100%)

萍鄉順達隆
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100%)

廣州市紳通貿易
發展有限公司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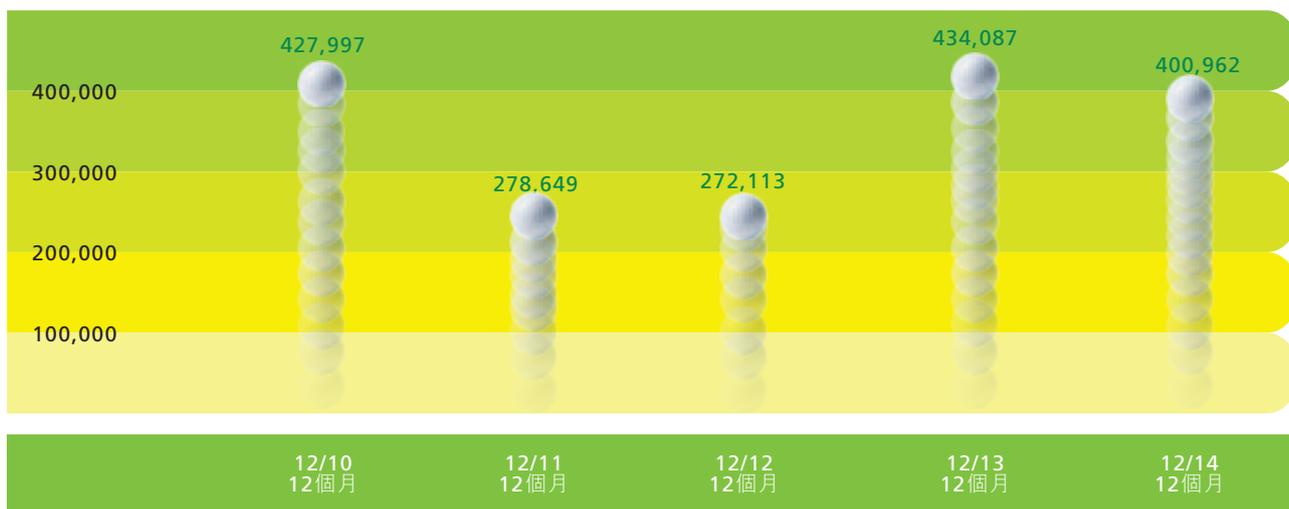
臨沂駿衡
運動用品製造
有限公司
(100%)

東莞駿衡
運動用品製造
有限公司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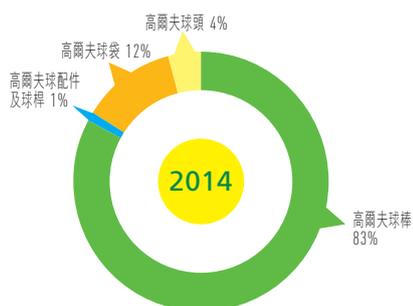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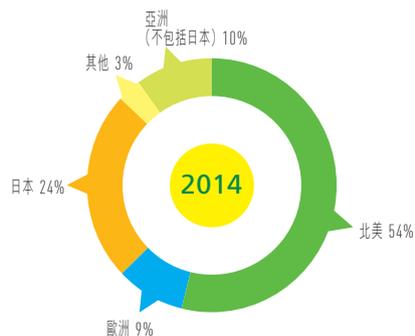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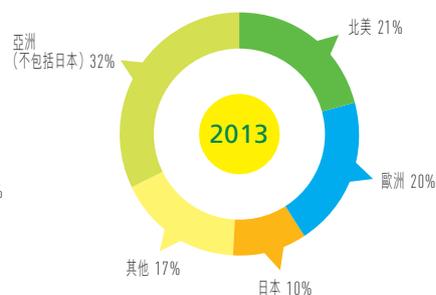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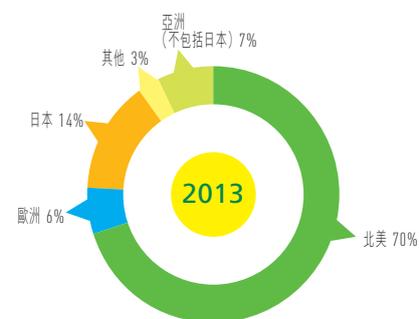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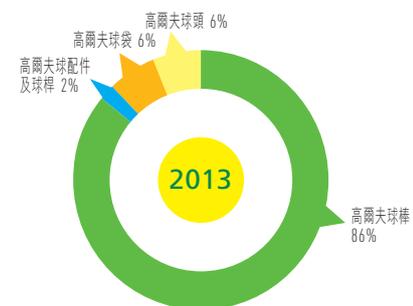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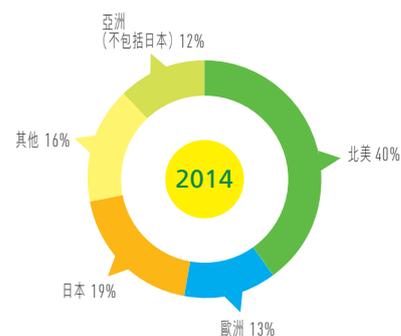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球棒)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球袋)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朱振民
主席



主席報告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營業額為400,9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4,08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8,2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則為13,661,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80港仙(二零一三年：2.97港仙)及1.79港仙(二零一三年：2.97港仙)。

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概覽

繼二零一三年業務形勢好轉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持續呈現強勁銷售勢頭，儘管高爾夫球行業依舊面臨重重挑戰，包括本集團出口產品的高爾夫球市場天氣不佳，及業內存貨堆積。然而，下半年時若干客戶開始削減訂單量以減少貨運，令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量下跌，從而削弱銷售勢頭。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反而錄得顯著增長，部份彌補高爾夫球設備分部銷售量下跌之影響。整體而言，因高爾夫球設備分部表現低迷，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收入有所下跌。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7.6%至400,9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4,087,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為72,4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634,000港元)。平均毛利率上升至18.1%(二零一三年：17.4%)，主要由於採取業務重組及縮減成本措施所致。本集團堅持加強其業務重組及縮減成本計劃，以減緩近年來成本高漲所產生的影響。憑藉堅實之客戶基礎及已提升之產能，本集團穩踞其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地位，並背負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及滿足其各項需求的使命。為達成該目標，本集團一貫優先注重產品創新及實現客戶需求，以期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業界知名度。本集團矢志實現長遠發展，並將竭誠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及其他一線高爾夫球品牌發展及開拓業務。在高效的管理團隊帶動下，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善及強化其業務，以在充滿活力和動盪的經濟環境中保持集團實力及競爭力。

年內，高爾夫球設備之銷售額減少13.2%至354,7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8,459,000港元)。經沖銷分部間銷售額7,1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28,000港元)後，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激增80.5%至46,2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28,000港元)，部份抵銷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收入下跌。本集團分別錄得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應佔分部溢利20,6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147,000港元)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應佔分部溢利2,0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1,000港元)。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儘管下半年客戶訂單量有所減少，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分部，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88.5%(二零一三年：94.1%)。於二零一四年，高爾夫球設備總銷售額減少13.2%至354,701,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408,459,000港元。

本年度分部營業額包括高爾夫球棒銷售額332,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3,450,000港元)及組件銷售額21,8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9,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益93.8%(二零一三年：91.4%)及6.2%(二零一三年：8.6%)。年內高爾夫球棒銷售額下跌10.9%而組件銷售額則下跌三分之一以上，主要由於高爾夫球頭銷售額減少所致。在高爾夫球棒

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之比例分別為86.9%（二零一三年：86.0%）及13.1%（二零一三年：14.0%），整個年度內並無大幅波動。就組件銷售額而言，高爾夫球頭佔主導地位達78.1%（二零一三年：75.6%），而球桿及其他配件則佔餘下21.9%（二零一三年：24.4%）。

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減少至125,1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925,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35.3%（二零一三年：46.0%）或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31.2%（二零一三年：43.3%）。由於該客戶在進行內部重組，以將其業務併入母公司，從而延後推出產品，對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與本集團間的業務量造成不利影響。根據該客戶的新管理層採納的策略及安排，預期與該客戶間的業務量仍會受壓並可能進一步縮減。通過積極開展營銷活動，年內售予第二大及第三大客戶之銷售總額較去年同期維持相對平穩，並維持相約金額。面對不甚景氣的市況，五大分部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減少13.6%至342,4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6,238,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96.5%（二零一三年：97.0%）或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之85.4%（二零一三年：91.3%）。為取得長期穩定發展，本集團實施其策略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以提高雙方利益及促進發展，並積極物色與其他知名高爾夫球品牌開展新業務的商機。鑑於市況不景氣，本集團預計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前景不甚明朗，仍會起伏不定。

為積極優化其製造業務並監控相關成本，本集團已在山東生產設施建造完成新生產車間，以提供額外產能，承接本集團廣東生產設施進一步遷入的生產量。此舉旨在於具有成本低廉有利營運環境的山東生產設施內有效地集中批量生產高爾夫球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縮減生產成本。近年來，能源以及華南地區勞工及社會福利開支上漲導致成本高企，削弱製造商的競爭優勢，並損害其盈利。目前，山東生產設施負責佔本集團高爾夫球棒（包括球桿及少量作為若干高爾夫球桿組件之高爾夫球袋）產量的70%以上。本集團採取的策略為繼續縮減廣東生產設施之產量，以應對近年來對華南地區製造業造成不利影響的成本高企及勞工市場不穩等情況。山東生產設施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里程碑，為本集團奠定堅實基礎，可在競爭激烈環境下領先其他競爭對手。自建成以來，山東生產設施與客戶建立牢固的業務往來關係，數年來產量攀升即為實證。因能抽調充足資源，配備熟練勞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山東生產設施已成功提升集團之行業地位，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在當下競爭激烈之環境中尋求優質供應之其他有信譽之高爾夫球品牌促成新業務。

去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有效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永和設施，方式為出售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將以拆分擁有永和設施之附屬公司的方式成立。該安排旨在令本集團得以完成變現在華南之餘下閒置產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交易正如期進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

主席報告

四年一月獲得當地中國政府批准將上述擁有永和設施之附屬公司予以拆分。目標公司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註冊成立以接收永和設施，根據協議其全部股本權益將移交予買方。預期移交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事宜將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屆時，本集團將根據其實際需求租用較小的廠房以維持及開展在中國廣東省之製造業務。

透過嚴格的信貸控制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達致維持優質貿易應收賬款組合的目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小幅減值約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港元)。本集團遵守之政策為將除賬出貨之信貸期限於60日以下，並要求新客戶支付按金及現金方可出貨。此外，本集團繼續就其主要貿易應收賬款取得保險及／或保理安排，以對沖壞賬風險。本集團採取之策略為多元化發展及拓闊客戶群，以降低集中風險，及將對個別客戶之依賴達致合理平衡。管理層對整體之客戶表現表示滿意，並將時刻警惕任何重大異常或違規事件，以保障本集團利益。

年內，高爾夫球設備製造業務之原材料價格及組件成本維持平穩，並在窄幅範圍內波動。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不斷提高材料品質，優化採購價格，以反映大批量採購優勢。另一方面，製造成本(包括勞工、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費用)因應相關法規規定持續上漲，令利潤率受壓，且部分抵銷透過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所節省之費用。

受銷量低迷影響，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溢利20,6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1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3.8%。鑒於市況不景氣並計及目前訂單情況及客戶狀況，預計來年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業務依舊低迷，前景不甚明朗且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依傾力加強營銷活動，以持續推動及發展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並對未來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前景保持審慎態度。

高爾夫球袋業務

年內，高爾夫球袋業務發展強勢回彈，扭轉去年頹勢。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產品銷量均取得增長，分部溢利有所增加。本集團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增長80.5%至46,2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28,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11.5%(二零一三年：5.9%)。在沖銷分部間銷售7,1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28,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增加41.5%至53,4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756,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已適當分類為構成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在本年度分部營業額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為35,4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260,000港元)，配件(以衣物袋為主)之銷售額為10,8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68,000港元)，分別佔分部營業額之76.6%(二零一三年：71.2%)及23.4%(二零一三年：28.8%)。於該等年度內，產品組合比例並無重大波動。年內，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為14,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對於本年度排名第二的客戶之銷售額為4,606,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30.3%(二零一三年：18.0%)或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3.5%(二零一三年：1.1%)。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三年約1,835,000港元增加6.6倍，該客戶去年為第六大客戶。與該客戶間的業務量取得喜人增長，並具有巨大潛力。該客戶乃建基於美國之公司，專營高爾夫球袋營銷業務。另一方面，對第二大高爾夫球袋客戶(於二零一三年為第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亦強勁回彈，較去年幾乎翻番。透過積極的營銷活動，對其他主要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亦顯著增長，新客戶亦對本年度收入增加有所助益。受惠於強勁的業績表現，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營業額合共為36,3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32,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78.5%(二零一三年：62.9%)或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9.1%(二零一三年：3.7%)。

另從產品設計角度看，本年度分部營業額包括日本系列產品及非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所佔比例分別為25.2%(二零一三年：19.7%)及74.8%(二零一三年：80.3%)。年內，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強勁回彈，增加130.9%至11,6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42,000港元)，而非日本系列產品(以美國款式之高爾夫球袋為主)之銷售額激增68.2%至34,6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586,000港元)。日本系列產品之增長趨勢與對以日本為基地並專營高爾夫球袋業務之第二大高爾夫球袋客戶的銷售額激增相符一致。本集團奉行之策略為致力於把握每個商機持續發展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產品，以期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拓展客戶群。本集團將持續調配及投入必要資源予各項活動，以提高業務量，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率。

於年內，製造高爾夫球袋之原材料(包括塑膠、人造皮及尼龍)的成本並無大幅波動，而金屬零件及塑膠部件等配件價格維持去年相同水平。另一方面，製造成本(如勞動力、社保、樣品及運輸費用)有所上升，原因為銷量增加及額外法規規定。費用增加令成本增加，從而削弱利潤率，此影響因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由此節省成本得以緩解。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利潤空間更大的高端高爾夫球袋業務。

在所有類別產品銷售強勁的支持下，高爾夫球袋分部於本年度之業績顯著改善，分部溢利增加接近三倍至2,0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70.3%。根據主要分部客戶之工作進度及預測，預計高爾夫球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將繼續蓬勃發展。經計及現時訂單狀況及當前市況，儘管面臨經濟挑戰，本集團對高爾夫球袋業務來年之前景仍持積極態度，並預期山東生產設施之高爾夫球袋產量正逐步提高，可保證所需高爾夫球袋的供應，自給自足地履行高爾夫球桿組訂單，令本集團可從中國東莞市高爾夫球袋設施調撥更多產能，以承接其他高爾夫球袋客戶的新訂單，從而生產額外收益。

地區分部

年內，對日本市場的付運在金額價值及佔集團營業額比例方面均有顯著增加，其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主要由於大客戶以日本為目的地的高爾夫球桿組付運激增所致。年內，對北美洲(作為世界上最大的高爾夫球市場)的付運反而在金額價值下跌27.1%。然而，北美洲仍保持著最大地區分部的地位，在二零一四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2.9%(二零一三年：67.0%)。其他地區分部包括日本、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的23.6%、9.8%、9.2%及4.5%(二零一三年：分別為13.5%、8.9%、7.2%及3.4%)。

主席報告

就佔本集團營業額比例而言，二零一四年對北美洲(以美國為主)的付運較去年下跌14.1個百分點至52.9%，對日本市場的付運則較去年上升10.1個百分點至23.6%。受北美市場業績表現低迷影響，對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之其他地理區域的付運於二零一四年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分別上升至9.8%、9.2%及4.5% (二零一三年：分別為8.9%、7.2%及3.4%)。

就付運金額而言，對北美市場的付運在二零一四年下跌27.1%至212,0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996,000港元)，當中包括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比例分別為91.2% (二零一三年：98.1%)及8.8% (二零一三年：1.9%)。對日本市場的付運在二零一四年增加62.0%至94,7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498,000港元)，主要由於以日本為目的地的高爾夫球桿組銷售激增所致。透過積極的營銷活動，對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之其他地理區域的付運在二零一四年合共增加11.3%至94,1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593,000港元)。

本集團秉承的目標為強化及密切與現有客戶間的合作以為雙方利益促進發展，並尋求每個良機與其他正在物色其他優質供應來源的信譽良好高爾夫球品牌建立業務關係，藉此維持集團在北美市場的雄踞地位。為進一步發展及有效開拓亞洲最大的高爾夫球市場中的商機，本集團致力在日本市場持續投入資源以發展高爾夫球袋及高爾夫球設備業務。為達致長遠穩定發展，本集團致力於不斷開拓其他地理區域的業務，範圍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特別是高爾夫球活動日益普及及價格日趨適宜的亞洲市場。

前景及風險因素

前景

在二零一三年業務形勢好轉之推動下，本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持續發展，錄得強勁銷售。然而，下半年時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量下跌，從而削弱銷售勢頭，儘管高爾夫球袋分部於年內錄得顯著增長，部份彌補高爾夫球設備分部銷售量下跌之影響。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收入稍有下跌。於二零一五年，鑒於與某大客戶間之業務往來狀況前景不甚明朗且充滿挑戰，預計來年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業務依舊低迷；高爾夫球袋業務發展則表現合理，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產品均取得強勁業績表現。隨著市場需求減少且行情不穩，市場環境將更具挑戰，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會日益激烈。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密切與現有客戶間的合作，以為雙方利益促進業務發展及增強競爭力。鑒於當前市況及訂單狀況，本集團預期高爾夫球袋業務可維持穩健並取得合理表現。預計經濟環境及全球經濟仍將起伏不定，未來勢必給各業務分部帶來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

為增強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之競爭力，本集團堅持加強其業務重組及成本控制措施，不繼調理業務營運，以提升效率及優化成本。本集團已在山東生產設施建造完成新生產車間，以承接廣東生產設施進一步遷入的生產量。此舉旨在盡量發揮華北地區成本低廉的有利營運環境及市場上勞工供應更為穩定的優勢，有利於緩解近年來華南地區成本企及勞工供應問題造成的影響。

為確保長遠發展，本集團採取的策略為不懈物色商機與在競爭激烈環境下尋求優質供應來源之有信譽高爾夫球品牌開展業務，並加強與現有客戶間的業務往來，以促進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成功為高爾夫球分部招徠業績表現合理且具有發展潛力之新客戶。本集團一直與現有客戶密切合作，以拓展業務及提供良好服務，達致互贏局面。本集團將不斷物色及參與合理的多元化發展業務商機，以有效動用集團資源來創造收益。管理層亦將密切關注市場動勢，確保即時迅速回應，採取適宜舉措，堅決捍衛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業績未必對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具指標性作用，故謹此扼要提述若干足以影響本集團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之因素，實屬理想之舉措。該等因素可導致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與往年之表現及／或財政狀況或管理層之預期或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美國經濟及貨幣波動狀況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口其大多數產品至美國，美國經濟之任何重大波動或不利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倘相關政府未能及時處理及解決因(i)中美貿易不平衡，及(ii)人民幣被低估而引致之潛在矛盾，則可能最終導致出現貿易障礙及／或採取保護主義做法。另一方面，倘人民幣持續升值，人民幣升值之趨勢長遠而言亦會影響中國出口商之競爭力。

利率變動

本集團以銀行信貸以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貸款一般按浮動利率計息。適用利率之變動無疑會影響本集團所承擔之財務成本。雖然利率目前維持在歷史低位，但利率之任何上調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儘管本集團可選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所支付之利息，惟並不保證有關利率掉期總是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之支出節省。

依賴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營業額35.3%或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31.2%。五大客戶合共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87.9%。本集團致力於實現業務多元化，以建立健全及均衡之客戶組合，該目標已取得合理進展。由於依賴少數主要客戶，任何對本集團主要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無可避免亦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材料成本及供應來源

由於材料成本構成本集團產品成本之主要成本部分，即使本集團可以調整銷售價格，並將上漲之成本在一定程度上轉嫁至客戶，但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或供應問題，均可能導致利潤率受損並下降。另一方面，由於客戶日益趨向要求本集團選用其指定之零件製造商及供應商，這可能限制及減弱本集團在甄選具競爭力之供應商方面之選擇及靈活性，日後或會削減及壓縮利潤率。

除上述風險因素外，本集團亦或會因市況不時變動而面臨其他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管理層將密切留意是否存在或出現此等風險，並承諾於必要時迅速採取有效措施，藉以降低本集團風險。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董事會仝人、管理層及員工的熱忱、忠誠和持續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欣賞各位一直以來的貢獻及參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非常重要。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是主席報告的補充說明。

營運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7.6%至400,9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4,08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8,2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61,000港元)。年內每股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80港仙(二零一三年：2.97港仙)及1.79港仙(二零一三年：2.97港仙)。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下跌13.2%至354,7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8,459,000港元)，而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增加80.5%至46,2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28,000港元)。在沖銷分部間銷售7,1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28,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增加41.5%至53,4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756,000港元)。

除銷售收益外，其他收入及主要經營開支於年內之變動情況概述及分析如下：

年內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1,553,000港元增加至2,099,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收益所致。

年內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三年之3,131,000港元增至4,790,000港元，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及樣品成本隨著高爾夫球袋業務量增大而增加所致。

年內行政管理費用由二零一三年之48,727,000港元上升至53,415,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社會保險、退休福利費用、匯兌差額及會所債券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年內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之9,328,000港元減少至7,591,000港元，主要由於定期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受銷售額下滑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下降，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2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6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倚賴並將持續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以及(倘必要)控股股東同意授予之財務支援獲取資金，以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撥付其營運需求及償還債務以及履行責任。本集團之策略為審慎管理財務風險，為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提供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6,6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241,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動用資金用以建造山東生產設施的新生產廠房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著銷量減少，貿易應收賬款減少至16,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220,000港元)，幾乎全部於年終後清償，從而為業務營運提供現金流。年內，位於中國、分類為待售資產且賬面值為7,776,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在根據協議完成轉讓後，已出售予當地中國政府。總代價為人民幣6,130,000元(約合7,859,000港元)，其中5,128,000港元已於往年收取，餘額2,731,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收取。於交易完成後，收益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一貫採取之政策為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及償還到期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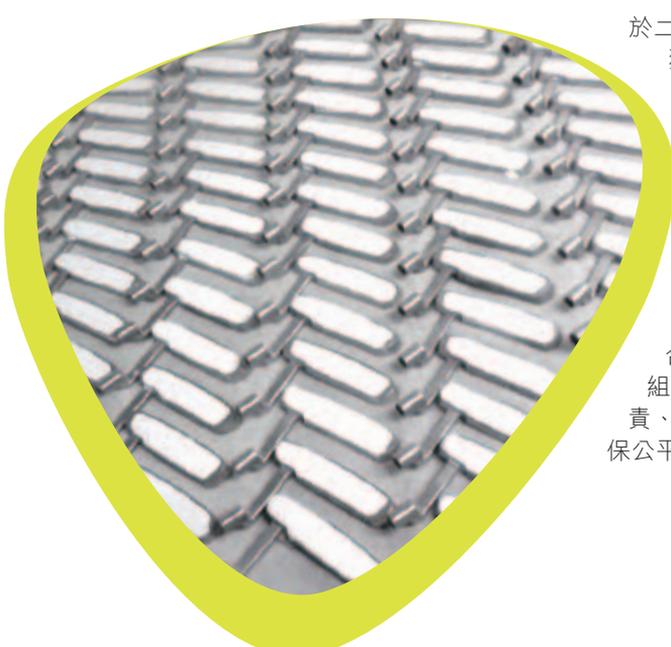
本集團之借貸(來自一位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墊款除外)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基準點計息，或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組成)合共104,4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784,000港元)，其中104,4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41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位董事(控股股東)之墊款7,5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42,000港元)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介乎3厘至5厘(二零一三年：年利率4厘至6厘)計息。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中國之銀行之銀行貸款78,2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756,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32,5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76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承擔減銀行結餘及現金87,725,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313,285,000港元)為28.0%(二零一三年：27.4%)。倘於計算比率時計入來自一位董事之墊款，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將重列為30.4%(二零一三年：30.7%)。

本集團之宗旨為維持適宜而穩健之財務狀況，以支持其長遠發展及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463,6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6,004,000港元)及313,2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4,85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55(二零一三年：1.38)及0.40(二零一三年：0.46)。本集團認為流動及速動比率均屬合理，並將不懈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理順其日後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公佈(隨後每月刊發公告更新有關情況)，CM Investment Co., Ltd.及Fortune Belt Ltd.(統稱「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進行磋商，內容有關可能轉讓售股股東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之股份(「可能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另一潛在投資者加入磋商有關可能交易事宜。有關可能交易之磋商進展詳情載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期間之每月公告內，且二零一五年繼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公佈，售股股東已與第一位潛在投資者終止有關可能交易之磋商，而與第二位潛在投資者之磋商仍在繼續進行當中，且雙方概無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及有關商討未必會引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彼等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故其於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除所披露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合共僱用約1,60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57歲，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本集團前身，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31年經驗。彼亦擔任不同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廣東省政協)之委員。

朱育民先生，59歲，為朱振民之胞兄。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7年經驗。朱育民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客戶關係部門。朱育民畢業於美國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獲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身之前，朱育民就職於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性公司，擔任亞太區董事。

張華榮先生，53歲，畢業於台灣一間工業學院。張先生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32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身，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研發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55歲，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中國關係及業務發展。趙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ISACA)(中國香港分會)前主席。趙女士亦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及標準工時委員會成員。彼亦為第十屆陝西省政協及現屆上海市閔行區政協委員。趙女士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趙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且在商業營運、財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方面均具豐富經驗。

蔡德河先生，86歲，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於香港商貿行業積逾50年經驗。彼乃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先生乃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八屆執行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

蔡先生亦為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辭任為止。除上述披露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朱勝利先生，68歲，於中國山東省的政府及公共服務領域積逾45年經驗。彼在與中國商業企業相關且適用之當地政府的行事規則及準則方面比較諳熟。彼於行政管理及合規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朱勝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許文光先生，52歲，本公司之營運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逾6年時間，之後在商界積逾14年經驗。許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李美儀女士，45歲，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李女士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2年經驗。彼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身，目前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部。

何新宏先生，51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身，目前負責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爾夫球袋之總體生產。何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23年經驗。

洪義全先生，52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身，目前負責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爾夫球製品之總體生產。洪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27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內。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40頁至第42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10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本年度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概沒有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及第43頁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之儲備金額為59,951,000港元。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102,385,000港元，可全數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87.9%，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31.2%。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之總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沒有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
蔡德河先生
朱勝利先生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將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均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證明趙麗娟女士、蔡德河先生及朱勝利先生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約之相關條款終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該等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經股東審批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就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朱振民	9,292,104	150,000	287,074,657	296,516,761	64.45%
朱育民	954,355	—	—	954,355	0.21%
	10,246,459	150,000	287,074,657	297,471,116	64.66%

[#] (i) 本公司257,315,662股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其中約78.31%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9.13%之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先生擁有及約0.81%之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先生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之權益由朱振民先生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先生擁有及14.29%由其他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先生於本公司之257,315,662股股份之權益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A & S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ii) 本公司餘下29,758,995股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ortune Bel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朱靜儀女士(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之胞妹)分別實益擁有約62.5%、22.5%及15%權益。故此，朱振民先生於本公司之29,758,995股股份之權益與Fortune Belt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	持有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無投票 權遞延股本 之百分比
朱振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朱育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擁有	10.78%
張華榮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擁有	0.09%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時任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沒有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沒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亦概沒有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作取代。原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獲採納，倘未終止，則本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屆滿。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已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批准因行使其下授予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後生效，而除非被終止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採納日期起十年仍具效力。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

僱員所持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僱員合計	8,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0.37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失效或沒收，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隨後於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予以行使。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57,315,662	55.93%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257,315,662	55.93%
Fortune Bel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9,758,995	6.47%
洪子雅女士	(b)	透過配偶	296,366,761	64.42%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	0.03%
			296,516,761	64.45%

附註：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78.31%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之股份權益。

(b) 洪子雅女士為朱振民之配偶，故洪子雅女士被視作擁有由朱振民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沒有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朱振民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其維持長期成長頗為重要，並將努力辨識並執行符合本公司需要及情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闡述。本公司亦採用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朱振民先生(主席)；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麗娟女士、蔡德河先生及朱勝利先生。董事會認為此組合能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健之獨立元素，成員之間的權力得以均衡。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考慮彼等對本公司之投入及貢獻後，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關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載列擬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朱振民為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

董事會認為，現行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本公司現階段不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亦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相關行業或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在不受任何不當影響之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包括就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包括企業督導職能)，所作出之決策乃為符合股東最大利益及盡量提升股東財富。董事會制訂策略方向、監管經營活動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管理表現。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督導職責。年內，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商討、監督及處理企業督導事宜，包括檢討(i)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是否適當；(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狀況；(iii)有關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是否充足；(iv)僱員操守及其合規狀況；及(v)是否妥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經已作出相關且必要之更新及修訂，以確保設定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獲轉授執行董事會所不時訂立政策之責任，並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董事委員會。特別保留以供董事會處理之事項包括：

-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策略；
- 集團業務之重大變更或伸延至新業務範疇；
- 中期及末期業績之初步公佈；
- 股息；
- 重大銀行融資；

企業管治報告

- 資產及／或業務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內部監控效益之年度評估；
- 委任董事會成員；及
- 由管理層呈交，供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其他重要事項。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立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述各項措施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善用董事會成員的不同才華、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而不會產生基於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之歧視。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因素，並盡可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負責董事會所需之適當組合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與董事會所需之多元化因素；以及監督董事會之繼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目前，提名委員會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董事會成員的一切任命將根據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作出，並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

董事之啟導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領域之座談會、內部簡介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存置董事於年內所受培訓之紀錄。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管理人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有關保險每年審核。

董事之出席紀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年內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	6/6	不適用	1/1	1/1	1/1
朱育民先生	6/6	不適用	1/1	1/1	1/1
張華榮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	5/6	2/2	1/1	1/1	1/1
蔡德河先生	5/6	2/2	1/1	1/1	1/1
朱勝利先生	5/6	2/2	1/1	1/1	1/1
舉行會議之總數	6	2	1	1	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乃由董事會會議主席在諮詢其他董事會成員後設定。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成立時均制定詳盡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麗娟女士(委員會主席)、蔡德河先生及朱勝利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詳盡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前考慮負責會計及內部審核之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並就委任、續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相關程序是否確切及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於職權範圍下之職責以及年內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概況包括下列各項：

- (a) 與高級管理層、會計及財務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編撰二零一三年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各自之準確性及公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 (b) 與外聘核數師審核舉行兩次會晤，以商討及審查彼等就業績審核作出之工作及相關調查結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對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中期作出之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c) 與高級管理層、會計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合規程序。
- (d)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評核外聘核數師審核之獨立性，批准外聘核數師審核之委聘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勝利先生(委員會主席)、蔡德河先生及趙麗娟女士。薪酬委員會之詳盡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就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批准，並負責就建立上述酬金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而上述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公司業績、以及市場常規及條件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於年末舉行會議，以檢討每年酬金政策及架構，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管理層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薪酬委員會應就該等酬金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確認、批准及追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之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其履歷載於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4	4

3.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振民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朱育民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麗娟女士、蔡德河先生及朱勝利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詳盡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及
- (e) 就有關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擬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時間承擔、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甄選程序。有需要時，可聘請外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過程。經選定之人選將推薦予董事會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ii)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備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遵照規管規定及相關財務申報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之責任已於本公司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管理賬目之最新資料及摘要，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根除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故此，該系統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及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預算、預測及差異報告編製後，均須獲管理層審批。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將經營業績與預算及預測進行對比檢討。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之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資產安全，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該等程序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妥為遵守。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核，確保財務報表乃遵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予以編製。

內部審核人員負責就選定範疇進行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工作，並將審核結果及違規行為(如有)向管理層匯報，以及就必要之糾正及改進措施提出意見。推薦建議須經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審閱，行動計劃須經其批准。

與往年一樣，董事會已委聘外聘專業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瞭解及評估本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已經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本集團亦已設有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提升及增強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採納有關內幕資料處理及傳播程序及內部監控之政策，以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得悉之任何重大資料須予及時識別、評估及提交董事會，供彼等評核及決定是否須予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 (b) 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適當政策與常規會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督；及
- (c) 檢舉政策可讓本集團僱員在無須擔心之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向其直屬上司或部門主管或其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舉報這些關注事宜，而如有須要，該等人士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以作進一步之調查。

在外聘專業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協助下，董事會已就本年度內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已制定有關與股東溝通之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執行。主要透過下列方式與股東及投資界人士交流資料：

- 根據持續披露責任向聯交所刊發資料；
- 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資料；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通函、公告及股東大會通告；
- 不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視何者適用而定)；及
- 簡介會及簡報(視何者適用而定)。

已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決議案。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予股東。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問題。大會開始時，投票表決程序已予解釋。大會主席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項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於大會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之權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即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及於發出申請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書列明之任何事宜，且有關會議須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召開大會。

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內查閱。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可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查詢，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上刊登。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向本公司之核數師已付／應付酬金為920,000港元及190,000港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增進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人士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375 5238，亦可傳真至(852) 2375 5988或電郵至sinogolfinfo@sinogolf.com與本公司聯絡。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0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遵守操守規定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恰當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充分及適當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400,962	434,087
銷售成本		(328,546)	(358,453)
毛利		72,416	75,634
其他經營收入	9	2,099	1,5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90)	(3,131)
行政管理費用		(53,415)	(48,727)
財務費用	11	(7,591)	(9,328)
除稅前溢利		8,719	16,001
所得稅開支	12	(424)	(2,348)
年度溢利	13	8,295	13,65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	2,04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31	90	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37	2,1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432	15,786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95	13,661
非控股權益		—	(8)
		8,295	13,653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32	15,794
非控股權益		—	(8)
		8,432	15,786
每股盈利	14		
基本		1.80港仙	2.97港仙
攤薄		1.79港仙	2.9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05,908	205,3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9,929	10,297
商譽	20	14,820	14,820
會所債券	21	2,897	3,39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270	84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27	1,643
		234,451	236,30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70,219	173,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41,935	52,0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368	3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6,676	26,241
		229,198	251,927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26	–	7,776
		229,198	259,7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35,224	65,93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28	462	462
應付董事款項	28	7,589	10,142
應付稅項		248	2,518
銀行借貸	29	104,033	108,704
融資租約承擔	30	368	712
		147,924	188,474
流動資產淨值		81,274	71,2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5,725	307,53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0	–	368
遞延稅項負債	31	2,440	2,309
		2,440	2,677
資產淨值		313,285	304,8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46,005	46,005
儲備		264,879	256,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0,884	302,452
非控股權益		2,401	2,401
權益總額		313,285	304,853

刊載於第40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005	102,385	-	4,281	10,564	48	19,057	17	34,995	68,575	285,927	2,409	288,336
年度溢利	-	-	-	-	-	-	-	-	-	13,661	13,661	(8)	13,65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043	-	2,043	-	2,043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附註31)	-	-	-	-	-	-	90	-	-	-	90	-	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0	-	2,043	-	2,133	-	2,1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0	-	2,043	13,661	15,794	(8)	15,786
解除由直屬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 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4,281)	-	-	-	-	-	4,281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3)	-	-	731	-	-	-	-	-	-	-	731	-	7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5	102,385	731	-	10,564	48	19,147	17	37,038	86,517	302,452	2,401	304,853
年度溢利	-	-	-	-	-	-	-	-	-	8,295	8,295	-	8,2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47	-	47	-	47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附註31)	-	-	-	-	-	-	90	-	-	-	90	-	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0	-	47	-	137	-	13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0	-	47	8,295	8,432	-	8,4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5	102,385	731	-	10,564	48	19,237	17	37,085	94,812	310,884	2,401	313,2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i： 其他儲備指由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形式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所產生之視作注資。該等金額以給予該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之面值按有效利率折現估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悉數償還免息貸款。本集團將其他儲備轉撥至集團之保留溢利，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可供全額分派。
- 附註i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附註i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溢利淨額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相關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附註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719	16,001
調整：			
財務費用		7,591	9,328
利息收入		(64)	(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838	15,9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368	368
會所債券之減值虧損		500	–
出售或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81)	514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		(83)	–
就貿易應收賬款直接撤銷之壞賬		–	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731
視作提前償還直屬控股公司貸款之虧損		–	501
撤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之虧損		–	33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288	43,593
存貨減少(增加)		3,028	(11,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0,136	9,79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74	(3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5,537)	12,670
經營產生之現金		19,489	54,20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391)	–
已付香港利得稅		(82)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7,016	54,20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4	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26	26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所得款項	26	2,731	1,3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27)	(12,32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63)	(1,643)
購買會所債券		–	(1,26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069)	(13,6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82,868)	(102,339)
已付利息及保理費用		(8,576)	(9,562)
償還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	(5,589)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712)	(681)
新增銀行貸款		78,205	80,769
(向董事還款)董事墊款		(2,553)	9,01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504)	(28,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7)	12,1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241	12,938
		-	1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84	25,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6,676	26,241
銀行透支	29	(992)	(1,000)
		15,684	25,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以及配件。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實體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規定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除非有關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則作別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將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一家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方可評定為投資實體。特別是，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僅為賺取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上述兩者而投資資金；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亦作出後續修訂，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有關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償付」之涵義。

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合資格予以抵銷，故應用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規定，當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有關公允值計量之其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實體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計量整體分類所在公允值等級水平。本集團須就第二及第三級公允值等級作出額外披露：

- 用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方法之描述。倘估值方法出現任何變動，有關事實及原因亦須披露；
- 管理層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 倘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使用現值方法計量，用於現時及先前計量之折現率。

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涵蓋往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規定，並通過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計量分類對若干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目之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通過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金融資產取得為目之，以既有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通過合約條款中具有單靠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指定日期之現金流而產生之金融資產產生合條款中指定日期之現金流是單靠支付本金和利息，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將對沖會計與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緊密結合。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著眼於風險元素是否可予識別及計量，且並無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促使實體使用內部就風險管理用途而編製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專為會計目之而設計之指標呈示資格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新模式亦載入資格標準，惟基於對沖關係程度之經濟評估作出。這可使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比較，這將減少實施成本，原因為降低僅就會計目之而須予進行之分析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至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詳盡審閱完成前，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其特點為分五個步驟以合約為基準對交易進行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先前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於各報告日期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公允值計量，但不理會或然代價是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將累計準則用於經營分部時作出判斷，包括在確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之經濟特點」時對累計經營分部及評估經濟指標之描述；及(ii)闡明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則僅應提供可報告分部的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相應修訂不會剝奪按未折現發票金額計量無規定利率之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能力，條件是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了在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識別的不一致之處。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新估值一致的方式進行調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按關聯方交易披露就接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份。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所載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對編製聯合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的聯合安排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除外)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且可能須同時採用這兩個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交易是否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所載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修訂本對投資實體會計規定作出澄清，亦為特定情況提供寬免，減輕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具體而言，身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的母實體，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身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且持有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權益的母實體，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載述的所有條件，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修訂本澄清，倘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標及活動為提供與投資實體對實體或其他各方作出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投資相關服務，則投資實體須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的附屬公司本身即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須將該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實體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持有身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則實體在應用權益法時，可維持使用身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對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平值計量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續)

此外，倘母公司身為投資實體且將其所有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投資實體須於其財務報表內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規定與投資實體有關的披露。倘投資實體將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標及活動為提供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適用於投資實體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投資實體權益，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澄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財務報表內須呈列哪些資料，以及在何處及以何種順序呈列。具體而言，實體須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在財務報表內整合資料，包括各項附註。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特定披露。即使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具體之要求清單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毋須提供。

此外，修訂本提出若干新增規定，要求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前提是呈列該等項目乃與理解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相關。對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投資之實體，須呈列其採用權益法入賬處理之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並單獨列入下列分佔項目：(i)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隨後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訂本澄清：

- (i) 在釐定附註之排序時，實體須考慮其對財務報表理解及比較方面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可以連同相關資料於其他附註內載述。

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或
- (ii)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之年報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其影響不會十分重大，僅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會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該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於本財政年度，而比較期間則繼續沿用香港公司條例之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此乃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該條例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段內。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值。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其均為平倉價。公允值計量詳情闡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之會計政策，則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在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集團所採取之會計政策相一致。

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條件如下：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對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可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發生變動，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之綜合開始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之綜合終止。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日期期間，附屬公司之收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與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與擁有人之交易

本集團應用一項政策，將股東之貸款視作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之交易。來自免息貸款之收益或虧損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來自免息貸款之視作股東注資直接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進行減值檢測時，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在損益確認入賬。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亦即於重估日期以公允值減其後出現之累計折舊及其後出現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重估乃按充分規範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允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

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重估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資產重估儲備一項之權益，因而產生之減少則會於損益中確認。然而，於撥回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時，則增加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減少資產重估儲備所累計之金額時，則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確認。在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物業時，資產重估儲備中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撥往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或公允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估計變更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作生產、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來自出售或報廢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為獲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攤銷以直線法按權利之期限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會所債券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如有)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入賬或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指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且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未於活躍市場出現。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之逾期繳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欠款有關之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均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明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應付董事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如有)總和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該項分類規定，僅當出售有關資產之一般及常規條款且其具有很高的出售可能性時，資產方可以現狀即時出售。管理層必須承諾有關銷售，而有關銷售須於分類日後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完整出售。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該等資產之前賬面值及公允值之較低者減銷售成本計量。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經計及責任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須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算計量。倘撥備使用為履行現有責任所估計之現金流量計算，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金之時值之影響屬重大)。

有形資產及會所債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按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會所債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標準以重估減少對待。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標準以重估增加對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之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允值，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於當時滿足所有下列全部之條件：

- 本集團轉移擁有貨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買家；
- 本集團不會持續保留參與管理的程度等同擁有一般的或有效控制已出售貨品；
- 收益的金額可準確地量度；
- 交易的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發生及將會發生的交易的成本可準確地量度。

樣品和模具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樣品和模具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樣品和模具時發生。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租賃

根據相關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初步以其公允值於租約期初或(如較低)以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兩個部分明確為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進行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年假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為交換相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以後可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如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所得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允值而釐定並於授出日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亦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對原有估計之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同時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當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公允值計量

於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計量公允值(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租賃交易、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除外)時，倘市場參與者於為該項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若干特點，則本集團會於計量日期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歸類為三個層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透過對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作出相關公允值計量檢討，以釐定公允值等級各級別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以及作出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乃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作出最具影響之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就出售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土地及樓宇尚未售出，且該交易尚未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當地政府已支付全額代價款項人民幣6,130,000元(相當於約7,859,000港元)。相關土地證已於二零一四年轉讓予中國當地政府。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登記時間問題，土地登記資料尚未更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業權仍歸本集團所有。

就是次買賣交易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土地證已轉讓予中國當地政府，且協議之條件已悉數完成，故相關土地及樓宇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經已轉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出售後，出售收益8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4,8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20,000港元)。兩個年度均無確認減值虧損。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

購股權之公允值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在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需作出相應調整。在評估購股權之公允值時，乃使用公認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值。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主觀假設，包括自有普通股之波動、預期股息率及購股權之預期年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可重大影響對購股權公允值的估計。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費用及估計售價。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撇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亦須評估(其中包括)盡力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場及過往出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70,2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247,000港元)。兩個年度均無確認撇銷。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之呆賬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呆賬撥備，本集團會考慮評估日後現金流量。呆賬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經該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後之現值(尚未出現的日後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會產生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其他應收賬款流動部份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非流動部份之賬面值約為16,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220,000港元)，已分別扣除呆賬撥備約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港元)、20,4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79,000港元)及2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查其賬面值約為205,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5,3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鑑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故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將予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須採用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

根據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並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及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用途為依據。本公司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在未來期間估計將有所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眾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方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到作出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保證本集團旗下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之平衡，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期間並無差異。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由附註28披露之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9披露之銀行借貸、附註30披露之融資租約承擔，附註25披露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構成)，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本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來監管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股本。本集團之政策在於維持不逾100% (二零一三年：100%)之資本負債比率，此資本負債比率乃參考本集團募集資金所而釐定及定期審閱。總股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股東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462
銀行借貸	104,033	108,704
融資租約承擔	368	1,080
應付董事款項	7,589	10,142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76)	(26,241)
淨債務	95,776	94,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0,884	302,452
非控股權益	2,401	2,401
權益總額	313,285	304,853
資本負債比率	31%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3,724	73,48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46,611	181,196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應付董事款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採購，致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之採購額中5%(二零一三年：5%)以採購時使用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62	3,846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涉及墊付予僱員之貸款(計入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定息銀行借貸(有關借貸之詳情參附註29)及應付董事款項(有關詳情參附註28)。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於預料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乎浮息銀行借貸(有關借貸之詳情參附註29)。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以浮息借貸，以將公允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輕微，概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的資料。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列。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公佈之基本貸款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已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為已發行。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之利率升幅或跌幅，其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3,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率敏感度有所減少，主要因浮息債務工具減少所致。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香港本地銀行或擁有信貸評級之中國認可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來自分別有3%及66% (二零一三年：45%及90%)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乃結欠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管理層審慎發放信貸，並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裕之減值虧損撥備，故信貸風險仍在可控制範圍之內。

本集團之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北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66% (二零一三年：90%)。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還款期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159	–	34,159	34,15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	462	462
銀行借貸	107,165	–	107,165	104,033
融資租約承擔	372	–	372	368
應付董事款項	7,589	–	7,589	7,589
	149,747	–	149,747	146,6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0,808	–	60,808	60,80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	462	462
銀行借貸	111,288	–	111,288	108,704
融資租約承擔	745	372	1,117	1,080
應付董事款項	10,142	–	10,142	10,142
	183,445	372	183,817	181,196

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會發生變動，前提為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預期變動有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公允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長期部份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折現影響微乎其微。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9.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及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354,701	408,459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46,261	25,628
	400,962	434,087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64	133
出售廢料	118	204
樣本收入	175	216
模具收入	315	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81	-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附註26)	83	-
雜項收入	763	578
	2,099	1,553
總額	403,061	435,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概無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之經營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如下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354,701	408,459	46,261	25,628	-	-	400,962	434,087
分部間銷售	-	-	7,155	12,128	(7,155)	(12,128)	-	-
其他經營收入	1,684	1,107	495	313	(227)	-	1,952	1,420
總額	356,385	409,566	53,911	38,069	(7,382)	(12,128)	402,914	435,507
分部業績	20,622	31,147	2,084	771			22,706	31,918
利息收入							64	133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 (附註26)							83	-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							(500)	-
未分配企業開支							(6,043)	(6,722)
財務費用							(7,591)	(9,328)
除稅前溢利							8,719	16,001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為每個分部賺取之溢利(惟利息收入、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會所債券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17,863	437,721	25,726	19,948	443,589	457,669
未分配企業資產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7,776
— 會所債券					2,897	3,3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76	26,241
— 其他					487	921
資產總額					463,649	496,004
分部負債	19,454	50,676	15,634	15,023	35,088	65,6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462
— 應付董事款項					7,589	10,142
— 應付稅項					248	2,518
— 銀行借貸					104,033	108,704
— 融資租約承擔					368	1,080
— 遞延稅項負債					2,440	2,309
— 其他					136	237
負債總額					150,364	191,15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北美、日本、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

按付運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北美	212,019	290,996
日本	94,779	58,498
亞洲(不包括日本)	39,135	38,646
歐洲	36,854	31,032
其他	18,175	14,915
	400,962	434,087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20,540	221,378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13,641	14,078
其他	—	1
	234,181	235,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4,516	14,333	559	218	15,075	14,5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68	368	-	-	368	368
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壞賬	-	1	-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90	13,512	2,148	2,438	14,838	15,950
出售或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81)	514	-	-	(581)	514
視作提前償還直屬控股公司貸款之虧損	-	501	-	-	-	501
撇銷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之虧損	-	332	-	-	-	332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0	130	4	3	-	-	64	133
財務費用	7,357	9,058	234	270	-	-	7,591	9,328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	-	-	-	-	500	-	500	-
所得稅開支	424	2,348	-	-	-	-	424	2,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E)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高爾夫球設備	125,163	187,925
客戶乙	高爾夫球設備	119,461	103,289
客戶丙	高爾夫球設備	70,911	85,708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保理費用	2,788	2,632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40	42
—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銀行借貸	5,378	6,415
— 直屬控股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之估計利息	—	55
— 董事墊款	337	410
— 融資租約承擔	33	63
借貸成本總額	8,576	9,617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985)	(289)
	7,591	9,328

附註：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借貸總庫，並按6.00%(二零一三年：6.00%)的年資本化比率就合資格資產計算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	16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	—	1,500
—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43	848
遞延稅項(附註31)	203	2,348
— 當期	221	—
	424	2,348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5%的稅率計算，並扣除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應課稅溢利悉數為結轉稅項虧損所吸收。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於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付企業所得稅，或由於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根據法令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Sino Golf Com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獲豁免繳付澳門補充稅，原因為該公司符合法令規定的相關條件。
- i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719	16,001
根據適用於各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633	4,025
獲批免稅之影響	(749)	(1,113)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05)	(1,2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42	6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2	63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392)	(956)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43	848
所得稅開支	424	2,348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

13. 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105,861	101,0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7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55	5,405
員工成本總額	115,416	107,1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68	368
核數師酬金	1,230	1,185
就貿易應收賬款直接撇銷之壞賬	–	1
已售存貨之成本	328,546	358,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838	15,950
匯兌虧損(淨額)	159	2,167
出售或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14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之虧損	–	332
視作提前償還直屬控股公司貸款之虧損	–	501
會所債券減值(附註21)	500	–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758	4,120
研發成本	1,106	2,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8,295	13,661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050	460,050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878	39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3,928	460,446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02,805	97,21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7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23	5,375
	112,328	103,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I) 香港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其全體香港僱員。本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而僱員亦會作相應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附屬公司之僱主供款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歸僱員所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為董事以外的職員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1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7,000港元)。

II) 中國，不包括香港

本集團在中國工作之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至8%(二零一三年：5%至8%)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9,3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198,000港元)。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六名(二零一三年：七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房屋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振民(附註(iv))	-	596	30	840	17	1,483
朱育民	-	400	30	325	15	770
張華榮	-	540	15	-	-	5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120	-	-	-	-	120
趙麗娟	100	-	-	-	-	100
朱勝利	60	-	-	-	-	60
	280	1,536	75	1,165	32	3,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房屋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振民(附註(iv))	-	696	-	840	15	1,551
朱育民	-	750	-	600	15	1,365
張華榮	-	540	15	-	-	5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120	-	-	-	-	120
謝英敏(附註(ii))	22	-	-	-	-	22
趙麗娟	200	-	-	-	-	200
朱勝利(附註(ii))	34	-	-	-	-	34
	376	1,986	15	1,440	30	3,847

附註：

- (i) 表現相關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表現而釐定。
- (ii)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結束後，謝英敏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勝利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v) 朱振民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表。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951	2,0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15
	2,977	2,078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2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按重估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0,875	9,197	109,239	6,166	5,958	2,437	293,872
匯兌調整	4,156	156	2,675	126	76	62	7,251
添置	11	-	3,264	613	141	8,879	12,908
出售／撤銷	(105)	(3,120)	(8,969)	(446)	(173)	-	(12,813)
轉撥	-	-	2,021	-	-	(2,02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937	6,233	108,230	6,459	6,002	9,357	301,218
添置	-	918	2,261	370	546	11,996	16,091
出售	(6)	-	(5,706)	(91)	(447)	-	(6,250)
轉撥	-	-	1,195	-	-	(1,19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931	7,151	105,980	6,738	6,101	20,158	311,059
包括：							
按成本	11*	7,151	105,980	6,738	6,101	20,158	146,139
按二零一二年估值	164,920	-	-	-	-	-	164,9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931	7,151	105,980	6,738	6,101	20,158	311,059
按成本	11*	6,233	108,230	6,459	6,002	9,357	136,292
按二零一二年估值	164,926	-	-	-	-	-	164,9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937	6,233	108,230	6,459	6,002	9,357	301,2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131	73,626	5,503	3,294	-	89,554
匯兌調整	723	114	1,681	110	59	-	2,687
年內撥備	4,169	798	9,672	467	844	-	15,950
出售／撤銷時對銷	(50)	(2,861)	(8,799)	(446)	(117)	-	(12,2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2	5,182	76,180	5,634	4,080	-	95,918
年內撥備	4,151	635	8,878	307	867	-	14,838
出售時對銷	(2)	-	(5,072)	(84)	(447)	-	(5,6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1	5,817	79,986	5,857	4,500	-	105,1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940	1,334	25,994	881	1,601	20,158	205,9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95	1,051	32,050	825	1,922	9,357	205,300

* 本公司董事認為，添置土地及樓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20年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年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b)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c)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彼等之重估金額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重新估值。利駿行持有適當資格並近期已對有關地點的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按折舊代替成本基準計算。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利駿行估值為160,87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在每平方米價格方面的近期報價或銷售價，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變動。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並未重估，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129,8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184,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之賬面值包括融資租賃下之資產約9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2,000港元)。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約104,951,000港元及17,3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95,000港元及零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和廠房及機器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擔保。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並為呈報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68	368
非流動資產	9,929	10,297
	10,297	10,6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達約10,2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6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A) 成本及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0	14,820

(B)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商譽乃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三年：兩個)。於報告期末，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高爾夫球設備	6,824	6,824
高爾夫球袋	7,996	7,996
	14,820	14,82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包含商譽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高爾夫球設備

組成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格計算。本集團管理層就本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高爾夫球設備預測」)。高爾夫球設備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二零一三年：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按除稅前貼現率13.47%(二零一三年：12.89%)計算。超過五年期(二零一三年：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三年：零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的預期計算。預算期內之高爾夫球設備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誠屬合理。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賬面總值超出該分部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B)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高爾夫球袋

組成高爾夫球袋分部之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

高爾夫球袋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格計算。本集團管理層就本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高爾夫球袋預測」)。高爾夫球袋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二零一三年：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按除稅前貼現率14.25%(二零一三年：13.23%)計算。超過五年期(二零一三年：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三年：零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的預期計算。預算期內之高爾夫球袋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誠屬合理。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高爾夫球袋分部之賬面總值超出該分部之可收回金額。

21.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於中國私人會所之會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397	2,135
添置	—	1,2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7	3,397
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年度減值虧損(附註)	(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7	3,39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賬面值為1,262,000港元之一項會所債券確認減值虧損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會所債券之可收回金額為762,000港元，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已參考該會所債券之近期市場價格減會所債券之轉讓費及佣金費用。此情況顯示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500,000港元。

上文所披露會所債券之公允值乃根據該會所債券之近期市場價格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公允值等級之第一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約2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8,000港元)乃墊付予本集團僱員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二零一三年：年利率0厘至2厘)，且無須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23.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0,174	50,960
在製品	57,363	63,868
製成品	52,682	58,419
	170,219	173,247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377	31,222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	(2)
	16,375	31,220
預付款項	626	1,05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24,934	19,797
	25,560	20,851
	41,935	52,071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供應商墊款14,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69,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
- i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iii)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載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	29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	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因長期欠付而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約為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00港元)。

iv)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996	23,676
31至90日	5,369	7,543
91至180日	10	1
	16,375	31,220

v)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0至90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75	13,383	2,9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20	30,228	992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

vi)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76	26,241
減：銀行透支(附註29)	(992)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84	25,241

-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50厘(二零一三年：年利率0.01厘至0.50厘)計息。
- 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5.75厘(二零一三年：年利率5.75厘)計息。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人民幣9,956,000元(相當於約12,7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372,000元(相當於約15,861,000港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出售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856
	-	7,77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就收回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簽訂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已轉讓予中國當地政府，代價為人民幣6,130,000元(相當於約7,859,000港元)。過往年度已收取5,128,000港元，餘款2,731,000已於本年度收取。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產生之收益83,000港元已按已付總代價與賬面值間之差額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協議之條件已悉數達成，且土地證已轉讓予中國當地政府，故有關交易經已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820	41,580
已收客戶訂金	1,065	37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2,339	23,981
	35,224	65,936

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0,056	34,664
91至180日	9,885	5,995
181至365日	1,352	564
超過365日	527	357
	31,820	41,580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ii)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以下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有關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62	3,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及董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介乎年利率3厘至5厘(二零一三年：4厘至6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992	1,000
定期貸款	78,205	84,112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24,836	23,592
	104,033	108,704
有抵押	78,205	80,756
無抵押	25,828	27,94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104,033	108,704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205,000港元及25,82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為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6.00厘至7.20厘計息，而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發佈之惠借貸利率及實際年利率2.26厘至5.75厘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756,000港元及27,94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為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6.00厘至6.72厘計息，而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最惠借貸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實際年利率2.25厘至5.25厘計息。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取得新銀行借貸約78,2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769,000港元)，以撥付作營運資金。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金額分別為104,951,000港元(附註18(e))、17,307,000港元(附註18(e))及10,297,000港元(附註19)(二零一三年：160,095,000港元、零港元及10,66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借貸及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61,0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9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續)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銀行借貸相當於約78,2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756,000港元)及24,0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880,000港元)外，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由於銀行借貸之貨幣與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故並無披露外匯風險。
- v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3,356,000港元)乃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籌集。該貸款本金之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
- v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抵押協議，本公司一名董事承諾就附屬公司一筆新增銀行借貸25,628,000港元(計入銀行借貸之有抵押部份)提供私人擔保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30,769,000港元)。該私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到期，該筆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償還。概無根據該私人擔保獲取任何新增或額外銀行借貸。

30.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其高爾夫設備製造業務而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而該等租約之平均租期為四年(二零一三年：四年)。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372	745	368	71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72	-	368
	372	1,117	368	1,080
減：未來融資開支	(4)	(37)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368	1,080	368	1,08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償付之金額			(368)	(712)
一年後到期償付之金額			-	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項下之所有承擔均按固定年利率4.3厘(二零一三年：4.3厘)。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擔保。

融資租約項下之所有承擔均以港元列值。

3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重估價值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99)	(244)	244	(2,399)
計入(扣除)損益	–	63	(63)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90	–	–	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9)	(181)	181	(2,309)
自損益扣除	–	(40)	(181)	(221)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90	–	–	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	(221)	–	(2,44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5,6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06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09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動用。因未能預見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就餘下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5,6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96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包括將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之虧損約45,6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596,000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股息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14,5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99,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50,000	46,005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替代。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則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可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或會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方式為不將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注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計算在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股數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新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任何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計算)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刊發有關通函及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從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指定日期開始，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二零一三年：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7%(二零一三年：1.7%)。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8,000,000	-	-	8,000,000
年終可行使				8,000,000
行使價	0.3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3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	8,000,000	-	8,000,000
年終可行使				8,000,000
行使價	-	0.37港元	不適用	0.37港元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0.37港元	0.37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授出。當日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7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該等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37港元
行使價	0.37港元
預期波幅	44.21%
無風險利率	0.319%
預期孳息率	0%
期權期限	1.997年
禁售期	1.562年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1.997年內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採用之預期年限已按管理層所作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表現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7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二項式期權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之數量及假設乃以本公司董事所作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之公允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不同而有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八年(二零一三年：一至八年)。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19	2,77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4	682
	1,613	3,460

3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		
租賃土地及樓宇	54	2,014
廠房及機器	4,924	4,657
向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18,655	25,431
	23,633	32,102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一份向其提出的令狀而被列為一宗高等法院訴訟中的答辯人，被索償為數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就此令狀作出充分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認為於抗辯中合理勝算機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交易

A) 除附註28詳述之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華傑」)支付租金費用	(i)	840	840
向Yuru Holdings Limited(「Yuru Holdings」) 支付租金費用	(ii)	325	600

附註：

- i) 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華傑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ii) 朱育民擁有Yuru Holdings之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Yuru Holdings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詳情載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689	6,7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640
退休福利	75	60
	6,764	7,49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各自之表現予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15,717	15,7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93,475	186,0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	39
		193,513	186,1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36	236
財務擔保負債		22	146
		158	382
流動資產淨值		193,355	185,722
		209,072	201,4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005	46,005
儲備	(b)	163,067	155,434
		209,072	201,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2,385	4,281	15,516	-	39,255	161,4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98)	(2,598)
解除由直屬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所產生之 視作注資	-	(4,281)	-	-	145	(4,13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731	-	7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85	-	15,516	731	36,802	155,43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7,633	7,6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85	-	15,516	731	44,435	163,067

附註i：其他儲備指由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形式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所產生之視作注資。該等金額以給予該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之面值按有效利率折現估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悉數償還免息貸款。本集團將其他儲備轉撥至集團之保留溢利，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可供全額分派。

附註ii：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允值超逾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註c)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121,51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2,730,000 港元(優先股)	-	100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袋及配件
東莞駿衡運動用品製造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38,0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
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17,975,08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附註：

-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者。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 乃中國法例下成立之外資企業。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並無權接獲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因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清盤或其他原因而退還資產時，待首先將100,000,000,000,000港元分發予普通股持有人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分享餘下資產之一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截至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尚未清償之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而言業務並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概要載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投資控股	香港	1	1
暫無營業	香港	1	1
暫無營業	中國	4	3
		6	5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金額約1,1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出讓及轉撥為應付董事款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00,962	434,087	272,113	278,649	427,997
銷售成本	(328,546)	(358,453)	(240,174)	(234,813)	(338,177)
毛利	72,416	75,634	31,939	43,836	89,820
其他經營收入	2,099	1,553	1,986	3,062	2,23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90)	(3,131)	(2,615)	(5,331)	(9,550)
行政管理費用	(53,415)	(48,727)	(41,143)	(47,143)	(53,00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減值虧損	-	-	-	-	(2,248)
財務費用	(7,591)	(9,328)	(8,475)	(10,433)	(15,2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19	16,001	(18,308)	(16,009)	11,976
所得稅開支	(424)	(2,348)	(252)	(262)	(418)
年度溢利(虧損)	8,295	13,653	(18,560)	(16,271)	11,558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95	13,661	(18,531)	(16,242)	11,588
非控股權益	-	(8)	(29)	(29)	(30)
	8,295	13,653	(18,560)	(16,271)	11,55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計資產	463,649	496,004	478,003	532,267	593,565
總計負債	(150,364)	(191,151)	(189,667)	(219,172)	(330,165)
非控股權益	(2,401)	(2,401)	(2,409)	(2,438)	(2,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0,884	302,452	285,927	310,657	260,933